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市定新乡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GZQC-ZFCG-2022-132

采购人：黔西市定新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 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花果园R2区财富广场2号楼810  
邮政编码： 550002  
电子邮箱： 3346855170@qq.com  
项目联系人： 贵州启城招标部  
联系电话： 0851-85765105  
传 真： 0851-85765105

## 结 算 帐 户

开 户 名 称： 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关路支行  
账 号： 8200 0000 0004 6241 04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单 位 名 称： 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关路支行  
账 号： 8200 0000 0004 6241 04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6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23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29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30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6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黔西市定新乡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QC-ZFCG-2022-132

项目名称：黔西市定新乡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4800.00 元

最高限价：604800.00 元

采购内容：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224盏（其中：英雄村安装70盏，安乐村50盏，堡堡寨村30盏，新海村34盏，青杠30盏，中心村10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和调试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特殊资格要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且具有近一年任意6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14日9:00至2022年9月20日16:00

2. 地点：黔西市金凤大道黔沙巷86号

3.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发售地点：黔西市金凤大道黔沙巷86号；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0日止。（休息日、节假日正常休息）（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携带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④拟派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到现场进行报名。

4. 售价：300元人民币（包含电子档），报名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14时00分 地点：黔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09月26日14时00分

地点：黔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标会议室（黔西市莲城街道南部新区同心商贸城H1栋）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情况

- (1)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 9月14日 9:00 至 2022 年9月23日 16: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关路支行

帐 号：8200 0000 0004 6241 04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制造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市定新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黔西市定新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谢先生/137215863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R2区财富广场2号楼810

联系方式：0851-857651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15086329888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黔西市定新乡农村公益事业太阳能路灯采购采购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p> <p>3. 特殊资格要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且具有近一年任意6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证明材料未提供。</p>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按供应商须知3.7.4条款的规定办理。</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执行。</p>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p> <p>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直至服务本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交货期及地点	<p>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p>
付款方式	<p>1、标的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本采购项目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95%，余款 5% 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15天内无息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造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时间推迟的，采购人则将按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5%，累计计算。</p>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2、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二份（不加密）。电子版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标会议室（黔西市莲城街道南部新区同心商贸城H1栋） 4、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	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黔西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标会议室（黔西市莲城街道南部新区同心商贸城H1栋）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计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并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下浮20%进行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单位名称：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关路支行 帐 号：8200 0000 0004 6241 04	
备注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公告均在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生原因未及时查看的，视为已知晓相关信息。

## 二、磋商文件编制

###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详细参数
-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3.2.5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直至服务本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2.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7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3.2.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2.9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3 投标内容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服务进行投标。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本项目质量和服务质量。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服务采购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3.6.3.1 项目实施方案；

#### 3.6.3.2 服务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务；

#### 3.6.3.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 3.7.1.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详见前附表

##### 3.7.1.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公告。

##### 3.7.1.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户名：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关路支行

账 号：8200 0000 0004 6241 04

##### 3.7.1.4 递交及办理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3.7.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3.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3.7.4.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 3.7.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7.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7.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4.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7.4.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7.4.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

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1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 (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4) 投标供应商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和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1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截止期

4.1.1 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签到。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4.2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1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和送达。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5.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1 磋商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5.4.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

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5.4.2.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5.5 评审方法

###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磋商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7.2 追加磋商服务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6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7.5 代理服务费

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在采购人对服务进行技术参数评定合格后5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二、磋商程序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3、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在线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小组拟定并签署磋商会议纪要。

### 三、供应商初步审查记录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
一、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01月以后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特殊资格要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且具有近一年任意6个月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项目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 四、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产品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综合实力等。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分3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投标供应商提供：单晶太阳能电池板、灯杆、太阳能控制器、锂电池、LED 灯具的国家级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得 10 分，少一样扣 2 分。 <b>(本项满分 10 分)</b>	10分
	2、投标供应商的芯片光效：芯片光效 > 170LM/W 的得 10 分；在 160LM/W-170LM/W(含 170LM/W) 的得 7 分；在 150LM/W-160LM/W(含 160LM/W) 之间得 5 分；在 140LM/W-150LM/W(含 150LM/W) 之间得 1 分；提供所投产品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须清晰，否则不得分。 <b>(本项满分 10 分)</b>	10分
	3、投标供应商的灯具效能：灯具效能 ≥ 150LM/W 得 4 分；150LM/W- 140LM/W(含 130LM/W) 得 3 分；140LM/W- 130LM/W(含 120LM/W) 得 2 分；灯具效能 < 130LM/W 得 0 分。 投标供应商的灯具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IP68的6分 防护等级=IP67的4分 防护等级=IP66的2分 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须清晰，否则不得分。 <b>(本项满分 10 分)</b>	10分
	<b>项目实施方案：</b> 横向比较所有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运输计划、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计划、服务和运行验收测试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配备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工作经验证明、详细完整的“三包”、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 具体、合理、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给4-5分；	5分



	<p>3、太阳能路灯拥有太阳能产品CQC 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b>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急措施详细、备品备件措施完善，服务承诺书内容详尽，职责明确得4-5分； 2. 服务方案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急措施简单、备品备件措施一般，服务承诺书内容简要，职责明确得2-3分； 3. 服务方案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急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情况、备品备件措施不周全，服务承诺书内容不详，职责粗略得0-1分，未提分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b>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 分。本项目售后负责人联系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接采购人电话后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得 3 分；4 小时内得2 分；5小时内得 1 分。超过 5 小时的得 0 分。</p>	
政策性加分 （5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 （二）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是。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注：：① 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n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三、其它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内容。
- 2、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所采用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 3、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培训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对产品使用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时，供应商须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5、特殊情况延期交货 如遇到特殊情况，采购人不能按期接收货物，可在提前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延长交货时间。但如果采购人提出延期收货时，中标人的货物已运输在途或已运到交货地点，采购人应当补偿延期交货期间合理的仓储保管费用。
6. 供应商购买采购清单中材料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7. 供应商须组织设备安装，解决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各种技术疑难问题；进行设备调试，处理设备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异常现象；确保所供货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
8. 供应商组织设备安装需进行土建工程（室内地面开槽、布置管材等）室内地面开槽、布置管材后，采用混凝土填平、地板砖复原。在安装完毕所有设施设备后应进行地面处理及垃圾清运。

##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路灯 采购安装项 目	英雄村	盏	70
2		安乐村	盏	50
3		堡堡寨村	盏	30
4		新海村	盏	34
5		青杠	盏	30
6		中心村	盏	10
合计			盏	224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LED 30W 6.5 M 单灯头太阳能路灯	<p><b>一、太阳能电池组件</b></p> <p>★1 、电池片种类：单晶硅</p> <p>2 、电池片单片整片转换效率：19%及以上</p> <p>3 、组件电池片数量：36 或 72 片。</p> <p>★4 、组件功率：100 (W)</p> <p>5、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p> <p><b>二、蓄电池</b></p> <p>★1 、额定电压：12 (V)</p> <p>★2 、额定容量及化学类型：不低于 85(Ah) 锂电池</p> <p>3 、类型：储能用蓄电池</p> <p>4 、荷电状态：免维护</p> <p>5 、防护：蓄电池防水设计</p> <p>4、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p> <p><b>三、控制器</b></p> <p>★1 、系统电压: 12V10A</p> <p>2 、外观设计：铝制外壳设计。</p> <p>3 、控制方式：手动、调试、光控、时控和自动负载控制</p> <p>4 、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p> <p><b>四、光源灯具</b></p> <p>1 、光源：大功率 LED 光源，进口芯片封装。</p> <p>2 、电源:DC/ 12 (V)</p> <p>★3 、功率：30 (w )</p> <p>4 、光效： <math>\geq 130</math> (lm/w )</p> <p>5 、光通量： <math>\geq 2700</math> (lm )</p> <p>★6 、色温： <math>\geq 6000</math> (k)</p> <p>★7、显指： <math>\geq 85</math></p> <p>8 、光源结构：高纯铝铝基板，全反射二次</p>	盏	224

		<p>光学透镜配光，散热性能良好。</p> <p>9、灯具设计：优质铝压铸制造，喷塑，钢化玻璃灯罩。</p> <p>10、防护等级 IP66</p> <p>11、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p> <p>五、灯杆</p> <p>1、材质及主体杆型：优质钢（Q235）制造,主体杆呈圆锥形。</p> <p>★2、灯杆尺寸：净高度 6.5m，上口径 <math>\geq 60\text{mm}</math>,下口径 <math>\geq 140\text{mm}</math>，壁厚 <math>\geq 3.0\text{mm}</math>。</p> <p>3、法兰尺寸（长、宽、厚） 260mm×260mm×12mm，基脚紧固螺栓、螺母规格 16mm（国标件），（螺钉、螺母为不锈钢）。</p> <p>4、基础笼：高度 60cm，丝牙标准，垫圈厚实，材质为圆钢，现浇地埋 C20 混凝土基础尺寸为：60CM×60CM×70CM(长×宽×高)。</p> <p>5、灯杆表层处理：灯杆及其附件（除基础笼）经内外酸洗热镀锌 喷塑处理，喷涂标识。</p> <p>6、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p> <p>六、电缆线</p> <p>1、规格：2.5mm<sup>2</sup>/1.5mm<sup>2</sup>(太阳能电池组件至控制器连线规格 2.5mm<sup>2</sup>，光源至控制器连线规格 1.5mm<sup>2</sup>)。</p> <p>2、材质：铜芯电缆。</p>		
--	--	---	--	--

注：1、工作模式：亮灯时间为通宵亮灯，在满充现状的状态下，满足连续阴雨天 6-7 天正常照明的用电量。

2、适用范围：环境温度范围-20~+65℃。

3、标记“★”的技术指标为核心技术指标，为技术实质性要求，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三、建设标准：

太阳能路灯标准：符合锂电池（单晶硅）太阳能路灯相关质量要求；  
安装施工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一、服务范围

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若乙方违约时，甲方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以及增加约定双方发生争议时的管辖

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附件一

##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 ) 份，副本 ( ) 份，电子文件 ( )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或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或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或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或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内容）	交货期	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含税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3、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固定资产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19年		流动资产		
	2020年		公司2021年度 纳税总额		
	2021年		公司2021年度 净利润		
经营 网点 分布 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附件五

## 拟投入实施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样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附件六

##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 相关说明资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八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方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账户缴纳投  
标保证金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已中标、未中标）现向  
贵公司申请退还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附：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申请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 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

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 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 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其他资料

